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5年12月16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和董事會（「董事會」）分別作出決議，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審議，並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關、工商登記機關和證券交易所提出的修訂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的通函，將於適當時機發出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付欣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淳；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金李、王廣謙、洪小源、宋獻中及陳曉峰。

## 附錄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一、《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p>	<p>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p>
2.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股東義務外，還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 (五)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公司股東應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應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和股東所作出承諾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 如果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1.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以及 3.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紅權。 ..... (十四)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股東義務外，還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 (五)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公司股東應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應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和股東所作出承諾的，股東不得行使<u>參會權</u>、表決權、分紅權、<u>提案權</u>、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 如果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1.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以及 3.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紅權。 ..... (十四)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p>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p> <p>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p> <p><del>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del></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3.	<p>第五十條</p>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p> <p>（十）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條</p>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一）選舉和更換<del>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del>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del>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del>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p> <p>（十八）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會<del>一</del><u>和</u>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p> <p>（十七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4.	<p>第五十二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二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u>所定人數</u>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5.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p>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6.	<p><b>第六十條</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條</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b>項</b>提案提出。</p>
7.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u>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8.	<p><b>第六十五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b>第六十五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9.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的任何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為股東設置選項，由股東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且為股東提供機會，就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刪除
10.	<p><b>第六十七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p>	<p><b>第六十六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p> <p><b>第六十八條</b></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p><b>第六十八條</b>      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b>第六十七條</b>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  <u>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u>簽署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u>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u>委託的代理人</u>出席股東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11.	<p><b>第六十九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的股東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東姓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u>會議登記</u>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u>會議登記</u>冊載明參加會議的股東<u>人員</u>姓名/ (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東<u>被代理人</u>姓名/ (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u>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u></p>
12.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七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u>要求</u>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u>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13.	<p><b>第七十五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選舉和更換董事、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其中免去獨立董事職務除外；      .....</p>	<p>第七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其中免去獨立董事職務除外；      .....</p>
14.	<p><b>第八十四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p>	<p>第八十三條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議</u>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u>議</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5.	<p>第八十五條</p> <p>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十四條</p> <p>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四)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u>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6.	<p>第八十六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八十五條</p> <p><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p> <p><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17.	<p>第八十七條</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第八十六條</p> <p>.....</p> <p><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u>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p>召集人無法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p>	<p><b>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b>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集人無法<b>擔任或者</b>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p>
18.	<p><b>第八十八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八十七條</b> 對於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19.	<p><b>第八十九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八十八條</b> <b>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20.	<p><b>第九十條</b> 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            (一)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由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資質的股東提名；此外，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提名；            監事會有權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            (二)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由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分別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三)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時，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制，且任何股東推薦的董事不得超過 2 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            (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提名人根據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強制性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p>	<p><b>第八十九條</b> <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b>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            (一) <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b>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由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資質的股東提名；此外，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提名；            監事會有權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            (二)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b>上述</b>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由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分別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三)股東會對每一個<b>位</b>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時，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制，且任何股東推薦的董事不得超過 2 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            (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提名人根據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強制性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p>
21.	<b>第九十五條</b>	<b>第九十四條</b>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員簽名。</p> <p>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會認為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員簽名。</p> <p>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六) <u>律師及</u>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會認為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22.	<p>第一百〇七條</p> <p>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二人，執行董事五人、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六人。</p>	<p>第一百〇六條</p> <p>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二人，執行董事<u>五四</u>人、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六人、<u>職工董事一人</u>。</p>
23.	<p>第一百〇八條</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p>	<p>第一百〇七條</p> <p><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u>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p>
24.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時；</p> <p>.....</p>
25.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p>第一百二十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u>應當</u>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
26.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b>股東會決議</b>，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p>
27.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的票數。</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b>或 者棄權</b>的票數。</p>
28.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b>其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b>。</p> <p><b>本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相應職權。</b></p>
29.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公司設立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就公司重大戰略及其他重大事項為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供決策支持。</p> <p>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聯席會議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公司設立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就公司重大戰略及其他重大事項為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供決策支持。</p> <p><b>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聯席會議批准後實施。</b></p>
30.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條件。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七)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公司的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條件。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b>監事</b>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七)被中國證監會處以<b>採取</b>證券市場禁入處罰<b>措施</b>，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其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 <u>董事</u> 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其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 <u>應當</u> 解除其職務， <u>停止其履職</u> 。
31.	<p>第一百五十條</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32.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執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33.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其行使職權；</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34.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35.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系人”（“聯系人”指按《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的涵義）。</p>	刪除
36.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和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37.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
38.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39.	<p><b>第一百六十條</b>          .....</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職任應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公司將在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任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公司時生效。          .....</p>
40.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41.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允許的限度內，公司：          (一) 可為公司的董事購買和維持任何責任保險；</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允許的限度內，公司：          (一) 可為公司的董事購買和維持任何責任保險；</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除董事違反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和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涉及公司董事的嚴重失職或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外，在以下情況下，如果公司董事在以董事身份進行的或被控因其以董事身份進行的作為或者不作為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為自己辯護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公司將以公司財產予以補償：</p> <p>.....</p>	<p>(二)除董事違反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b>第一百四十一條</b>和<b>第一百五十五條</b><b>第一百四十二條</b>規定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涉及公司董事的嚴重失職或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外，在以下情況下，如果公司董事在以董事身份進行的或被控因其以董事身份進行的作為或者不作為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為自己辯護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公司將以公司財產予以補償：</p> <p>.....</p>
42.	<p>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43.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44.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45.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46.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b>簿</b>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b>簿</b>。公司的<b>資產金</b>，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47.	<p>第二百一十六條</p> <p>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出現<b>因</b>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b>原因</b>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章程條款
48.	<p>第二百二十五條</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執行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二百〇一條</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執行董事履行職務</u>。</p>
49.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時，董事長有權提請監事會對公司治理機制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諮詢管理機構等專業機構對公司治理機制進行調查，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會有權根據調查結果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向董事會、股東會提出糾正、處置方案，並要求相關各方予以改善或糾正。</p>	<p>第二百〇四條</p> <p>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時，董事長有權提請監事會<u>建議成立治理機制失靈應急工作小組</u>對公司治理機制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諮詢管理機構等專業機構對公司治理機制進行調查，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會<u>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應急工作小組</u>有權根據調查結果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向董事會、股東會提出糾正、處置方案，並要求相關各方予以改善或糾正。</p>
50.	<p>第二百四十一條</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超過”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超過”、“<u>過</u>”不含本數。</p>
51.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u>一和</u>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情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p> <p>為維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p> <p>為維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議事規則。</p>
2.	<p>第三條</p>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第三條</p>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一）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u>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會議事規則；  .....</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p> <p><b>(十八)</b>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會<b>和</b>董事會和監事會會議事規則；  .....</p> <p><b>(十七十五)</b>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3.	<p>第四條  .....</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條  .....</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b>(二)</b>公司未彌補<b>的</b>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b>計</b>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b>要請求</b>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4.	<p>第七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條</p> <p>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b>議</b>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b>議</b>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	<p>第八條</p> <p>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八條</p> <p>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監事會</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提出請求；</p> <p>(四)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b>計</b>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6.	<p>第九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九條</p> <p><b>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p> <p><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7.	<p>第十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條</p> <p>對於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8.	<p>第十一條</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一條</p> <p><b>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9.	<p>第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p>	<p>第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p>
10.	<p>第十七條</p> <p>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p> <p>(一)董事候選人，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由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資質的股東提名；此外，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提名；</p> <p>監事會有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p> <p>(二)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p>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由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別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時，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制，且任何股東推薦的董事不得超過 2 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p> <p>（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提名人根據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強制性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p>	
11.	<p><b>第二十七條</b></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b>第二十六條</b></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u>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三）<u>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12.	<p><b>第二十八條</b></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b>第二十七條</b></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13.	<p><b>第二十九條</b></p> <p>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的任何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為股東設置選項，由股東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且為股東提供機會，就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14.	<p><b>第三十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p> <p><b>第三十一條</b> 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b>第二十八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p> <p><b>第三十一條</b> 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b>第二十九條</b>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 <u>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u>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u>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u>委託的代理人</u>出席股東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15.	<p><b>第三十二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的股東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東姓名/名稱等事項。</p>	<p><b>第三十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u>會議登記冊</u>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u>會議登記冊</u>載明參加會議的股東<u>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u>、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東<u>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u>等事項。</p>
16.	新增	<p><b>第三十一條</b>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17.	<p><b>第三十四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三十三條</b> <u>股東會召開時，要求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18.	<p><b>第三十五條</b>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p>	<p><b>第三十四條</b> .....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p>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集人無法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p>	<p><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b>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b>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b>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b>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集人無法<b>擔任或者</b>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p>
19.	<p><b>第四十條</b></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選舉和更換董事、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其中免去獨立董事職務除外；</p> <p>.....</p>	<p><b>第三十九條</b></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選舉和更換<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b>的董事、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其中免去獨立董事職務除外；</p> <p>.....</p>
20.	<p><b>第五十一條</b></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員簽名。</p> <p>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p> <p>.....</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股東會認為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五十條</b></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b>或者列席</b>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員簽名。</p> <p>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各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p> <p>.....</p> <p>（六）<b>律師</b>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股東會認為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21.	<p><b>第五十六條</b></p> <p>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仲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p> <p>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監事會以及相關證券、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p>	<p><b>第五十五條</b></p> <p>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仲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b>合法合規性</b>、科學性與合理性。</p> <p>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監事會<b>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b>以及相關證券、保險監督</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管理部門的監督。
22.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其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方式行使相應的權利。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的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其召開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方式行使相應的權利相關程序解決。
23.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後，自公司境內首次公開發行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議事規則。	第六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後，自公司境內首次公開發行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議事規則。
24.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情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1.	第三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二人，執行董事五人、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六人。	第三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二人，執行董事五人、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六人、職工董事一人。
2.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	第四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
3.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
4.	第二十一條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及修訂後條款
5.	<p>第二十三條</p> <p>.....</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第二十二條</p> <p>.....</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u>會議</u>的無關聯<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u>應當</u>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6.	<p>第二十八條</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二十七條</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u>全體董事過半數</u>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u>可以宣佈</u>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u>同時對該議題再次提交審議的時間及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u>。</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u>參會董事對某一議題審議意見存在明顯分歧時，會議主持人征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u></p>
7.	<p>第三十一條</p> <p>.....</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的票數。</p>	<p>第三十條</p> <p>.....</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u>或者棄權</u>的票數。</p>
8.	<p>第三十九條</p> <p>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八)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9.	<p>第四十三條</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議事規則。</p>	<p>第四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議事規則。</p>
10.	<p>第四十六條</p> <p>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少於”、“低於”、“超過”不含本數。</p>	<p>第四十五條</p> <p>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少於”、“低於”、“超過”、“<u>過</u>”不含本數。</p>

#### 四、廢止《監事會會議事規則》

注：

- 1、本次修訂刪除公司章程原第十一章“監事會”章節，未在上表中逐條列示；
- 2、如相關條款修訂僅涉及刪除“監事會”“監事”“外部監事”表述，或刪除僅適用於監事（會）的條款，則未在上表中逐條列示；
- 3、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亦做相應變更。
- 4、公司章程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